

孟津区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施工合同（一标段）

合同编号：MJQGJSTBCZDGC-2024-SG-01

发 包 人：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水利局

签定时间：2024年 10月 23日

孟津区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施工合同

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孟津区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已接受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 孟津区2024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一标段 的投标。工程内容: 修筑蓄水池1座、沉砂池1座、阀门井1个、引水渠20米, 生产道路740米等构筑物及改造梯田8.27公顷、水保造林楸树13761株侧柏50996株、设置标志牌13个等。

承包人: 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林州市原康镇政府院内南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俊华

信用代码: 91410581MA3XDYH8X7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与本项目采购相关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壹佰肆拾叁元贰角叁分 (¥ 1100143.2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文岩（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202152767）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工期：10个月

10.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

桂花中路307号

联系电话：0379—67912233

0379—67917927

单位地址：林州市原康镇

政府院内南二楼

联系电话：15290585632

此工程款必须汇入以下账号，否则出现任何经济纠纷我公司概不负责
户名：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漯河黄河路支行
账号：4105 0173 8608 0000 022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漯河黄河路支行
帐号：41050173860800000224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2) 承包人：河南林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

(1) 合同(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

1.3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洛阳市孟津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局

2、承包人

2.1 分包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陆文岩 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豫241202152767

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2.3 承包人人员管理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唐永豪(注册编号：C20230950058101400222)，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批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等。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技术负责人。

3、材料和工程设备

3.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苗木和工程设备等负责，由指定采购专人：刘璐(注册编号：SGL20194100949)，具体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3.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履约保证金

无。

6、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目标：承包人应保证合法、合规、安全施工，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指定专人负责，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樊晓辰（注册编号：豫水安C20220000204，杜绝一切伤、亡事故。

扬尘治理目标：施工期间由承包人指定专人负责，马永强（注册编号：SGL20244100408，全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环境保护和扬尘治理费已计入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费）中。

7、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8、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豫水建【2017】1号文发布《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编制，工程量依据设计图纸及《[SL328-200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计算，定额采用河南省2006《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机械台时费采用河南省《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9、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奖励。

10、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措施项目(施工临时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费用包含扬尘治理、施工临时道路、清运垃圾、占地、取土、用水用电及树木补偿费用等与第三方产生的一切事宜。施工协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计量与支付

11.1 预付款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本工程预付款按

合同价不低于60%支付。发包人支付承包人预付款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

11.2 工程进度款付款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并经法人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发包人方要求提供相关施工、支付资料，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的100%，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中标价的3%)的质量担保函，以确保工程质量。

本招标图纸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11.3 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应提供与质保金等额的质量担保函，以确保工程质量。

11.4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完工)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实行清单计价，承包人根据投标清单单价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竣工(完工)结算和竣工图。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结算报告一式三份，然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计。

11.5 最终结清

本工程应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最结算价款=经监理认定的合同内工程量x投标单价+设计变更金额+现场签证金额。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工程量需经监理认定，单价参考投标报价中相应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应单价，应按《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06》和与之配套的文件进行计算。

12、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一年。

13、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14、补充说明

1.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豫水监[2024]1号）和洛阳市水利局洛水监督字[2024]9号文件精神要求，应当投保安责险。

2.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有关规定承包人按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提交中标金额的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形式为银行转帐或保函。

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如因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将约谈项目法人，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